

房屋工程承建合同(精选5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房屋工程承建合同篇一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合同工期：开工日年月日，竣工日年月日，该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因天气或其它因素影响施工，经甲方确认同意后乙方可以适当延长工期。

二、工程服务形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

三、工程总价暂定为人民币万元(最终以甲、乙双方确认的维修清单为准)。

四、结算方式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清全部工程款。

五、保修

1、自乙方维修工程完工后，乙方须对全部工程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为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之日起计算。

2、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定期对施工工程进行巡访，做好回访记录，并对存在隐患的质量问题，予以及时解决。乙方现预留保修负责人的书面通信地址和电话，以便通知乙方进行维修。

六、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开工、逾期竣工或逾期履行其他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均应当向甲方承担暂定工程总造价‰的违约金，任何一项逾期达七日或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迟延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因此而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

2、乙方未经甲方许可停工达两日(含两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应当无条件于两日内退场，双方于乙方退场后结算。

3、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任何一项义务，经甲方通知其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承担因此而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4、对乙方故意或疏忽导致材料和施工工艺不符合技术规范及环保要求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无论工程是否已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以及是否超过保修期，均自甲方或业主知道之日起两年内享有对乙方的索赔追偿权利。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维修过的部位所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在未解决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

7、凡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暂定价款10%的违约赔偿金，如该违约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到

的损失(包括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到的损失。

七、安全施工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施工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乙方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及与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保险。凡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八、施工责任

1、甲方在乙方施工中为乙方提供水、电等便利,并负责同住户及下属有关部门协调。乙方按施工工艺要求施工。

2、乙方在施工中要保护好单位的方砖步道、花草树木,不能损坏。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半成品进行保护并承担费用。

4、乙方维修时必须每天将垃圾集中在甲方的指定地点,保持施工现场的清洁,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清除,竣工前做好卫生清扫和处理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委托他人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在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5、在施工中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质量检查、检验及监督,为检查、检验、监督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6、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工程必须由乙方自行完成,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工程擅自分包、转包或交由其他任何第三人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其它

1、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或合同执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了，由该维修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月日年月

房屋工程承建合同篇二

甲方将产权属于自己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以做办公之用，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房屋租赁的规定，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出租写字楼座落地址

_____，建筑面
积_____平方米。

第二条租期

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条租金和租金交纳方式

1、租金为_____元/m²即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乙方每三个月缴纳一次租金，于租金到期前_____天缴纳。两年后租金以每年_____%递增。

2、房屋装修期为2个月，即房屋计算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条物业费、水电费、暖气费、维修费及其他费用的缴纳办法

1、物业费月标准为_____元/m²□由乙方每月自行向物业部门缴纳费用；

2、水电费（含公摊）：由乙方每月自行向物业部门缴纳费用；

3、电话、宽带费：乙方自行申请并缴纳费用；

4、维修费：租赁期间，非乙方原因导致的与房屋质量有关的设施损毁，由甲方负责维修，保证乙方的正常使用，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保证提供的房屋及相关证件真实合法，以保证出租房真实合法，保证房屋正常使用。

2、甲方负责提供乙方办理营业执照的相关证明，协助乙方办理营业执照。

3、甲、乙任何一方若要提前终止合同须向对方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合同方能终止。

4、乙方必须依约缴纳租金及其他费用，如有无故拖欠，甲方有权收回房屋。

5、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的结构及用途，如确需要，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乙方如因故意造成租赁房屋及其设备的毁损，应负责恢复原状。

6、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乙方必须按时将租赁房屋内的全部无损坏设备、设施在适宜租用的清洁、良好状况下（自然折旧除外）交给甲方。

7、乙方保证承租甲方的租赁房屋作为办公使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和北京市政府的各项政策，不违法经营。

第六条合同期满，如甲方的租赁房屋需继续出租，在甲方向第三方提出的同一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租金可以随着社会物价指数变动而适当调整，但须征得乙方同意。

第七条免责条件：因不可抗力原因，如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导致房屋损毁造成双方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本合同如有不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应通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请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或人民法院裁决。

本合同经过双方代表签章后生效，租赁期满后失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房屋工程承建合同篇三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一、工程地点: ____区____街____单元____室

二、形式结构: ____层式 ____室____厅____厨____卫

三、工程项目:

1、四个房间(两卧室、两客厅)地面铺设 瓷砖,打地角线,要求平整;一个厨房,一个卫生间墙面 铺瓷到顶,留出吊顶空间,边角打磨,地面铺 瓷砖,要求平整;两个阳台地面铺设 瓷砖,要求平整。

2、未尽细节的之处,由甲方提出方案,商量确定。

四、承包方式: 甲方按乙方要求必须保证装修期间的所需材料(乙方需提前通知甲方),和施工期间的午餐供应,乙方负责施工。

五、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要符合安全要求,装修质量不得低于同一施工类型的装修标准,双方认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因乙方施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无偿返工维修。

六、工程造价: 材料由甲方提供,甲方支付乙方装修人工费____ 元人民币。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效应。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房屋工程承建合同篇四

咨询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使_____建筑安装工程构想科学，设计和施工经济、合理，建设速度快，误差小，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供双方遵守执行。

第一条甲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前将规划局红线图、上级部门批文、委托书以及建筑安装工程建筑面积、安装项目、消防方式、库房每层净高等资料提交乙方。

第二条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_____建筑安装工程地形、地质条件、建筑安装构想等进行可行性研究，最后编制出设计任务书及匡算表，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前交付甲方。

第三条甲方根据国家计委颁发试行《工程设计收费标准》，承付乙方咨询费_____元。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甲方先付给乙方_____元，待乙方将设计任务书及匡算交付甲方后_____日内，再付给乙方_____元。

第四条 为本咨询工程需要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人员差旅费，由甲方负担。

第五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送交有关文件、图纸和资料，乙方可按耽误时间顺延交付设计任务书及匡算表时间。
2. 甲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交付咨询费，迟延一天，按迟延交付款额数罚款_____‰。
3. 甲方如果中途中断咨询请求，乙方咨询工作已经过半，应支付给乙方全部咨询费；咨询工作尚未过半，按总咨询费_____%收费。

第六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时间交付设计任务书及匡算表，迟延一天，按总咨询费金额数罚款_____‰。
2. 乙方如中途中断咨询，应按总咨询费向乙方交付罚款。

第七条 其他约定条款_____。

第八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甲乙双方不得随意更改。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正本一式两_____，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分别交_____各一份。

房屋工程承建合同篇五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部管理局、建设部颁发的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91-0201)，就本项工程建设的有关事项，双方当事人平等协商的情况下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工程地点：工程内容：见“工程项目一览表”(附后)。承包范围：承包方式：
2. 工程性质(指基建、技改、合资等)：批准文号(有权机关批准工程立项的文号)：
3. 定额工期总天数：天
4. 开工日期(双方约定的符合开工报告规定的具体日期，以单位工程为准；群体工程以第一个开工的工程为准)：本合同工程定于年月日开工。竣工日期(以单位工程为准；群体工程以最后竣工的工期为准)：本合同工程定于年月日竣工。
5. 质量等级：
6. 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承包造价为元金额(大写)：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条款；
2. 合同条款；
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 招标承包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投标和招标文件；
5. 施工图纸和本市现行确定及调整工程造价的有关规定；

6. 按可填单价的工程量清单承包的建设工程，由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7. 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8. 国家和本市关于施工合同管理的规定。当合同文件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第30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三条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1. 合同语言：本合同文件仅使用汉语。

2.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3. 适用标准、规范：按国家和本市现行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执行。

第四条图纸

1. 甲方提供图纸日期：年月日

2. 甲方提供图纸套数：

3. 甲方对图纸的特殊保密要求和费用承担：

4. 工程竣工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双方另行签订绘制工程竣工图的协议。

第五条甲方驻工地代表

1. 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任命书、委派书作为合同附件)：

2. 社会总监工程师姓名(如甲方委托监理公司监理时，总监理

工程师的职责应在监理合同中明确，并将副本一份交乙方)：

第六条乙方驻工地代表(项目经理)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任命书作为合同附件)：

第七条甲方工作甲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要求，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现场是否达到具备施工条件和完成的时间：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施工现场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起止地点：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的提供时间：
5. 办理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提供和交验要求：
7. 会审图和设计交底的时间：
8.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及应支付的费用：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按本协议条款第32条执行。

第八条乙方工作

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2. 对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的要求。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保安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3. 向甲方提供的办公和生活设施及费用承担：

4. 对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等管理的要求。必须遵守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的规定，经甲方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6. 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7. 施工现场整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现场的清洁符合有关规定，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造成工期延误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第九条 进度计划

1.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时间：

2. 甲方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下同”)确认的时间：

第十条 延期开工处理

乙方不能按时开工时，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5日之前，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

甲方代表在3天内答复乙方。

甲方代表同意延期要求或3天内不予答复，可视为已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

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时，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甲方征得乙方同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可推迟开工日期，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

第十一条暂停施工处理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向其提出书面复工要求，甲方代表批准后继续施工。甲方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的，乙方可自行复工。停工责任在甲方时，由甲方承担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乙方时，又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因甲方代表不及时做出答复，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认为甲方已部份或全部解除合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工期延误处理

1. 对以下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地区停电除外)、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3) 不可抗力；

(4) 甲方代表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他情况。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5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代

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5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的，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2.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每延期竣工一天，应交付？

3. 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时，甲方可认为乙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本协议条款第39条工程停建或缓建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工期提前及奖励

工期如需提前，双方约定如下：

1. 按本协议第一条第四款约定的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合同工期总天数为天，比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款定额工期提前天，提前%。

2. 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及因此增加的经济支出：

3. 甲方应提供的条件：

4. 乙方每提前竣工一天，甲方应支出乙方的奖励金额和计算方法：

第十四条 质量检查和返工检查和返工。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发现由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乙方仍须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第十五条工程质量及责任

1. 约定的工程质量等级(优良、合格)实行按质论价和奖罚对等，由此增减费用的用支付：
2. 违约责任：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按第30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十六条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或验收24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可视为甲方代表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2. 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为：

第十七条试车(应按承包范围确定)及双方责任分属

1.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乙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乙方准备试车记录。甲方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通过，甲方代表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联动无负荷试车条件(如乙方承包时)，

甲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48小时前通知乙方，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乙方应做准备工作要求。乙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和试车记录。试车通过，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3. 双方责任：由于设计原因(包括设备的选型)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时，甲方负责修改设计，乙方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甲方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购置安装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设备由甲方采购时，应按本协议条款第23条执行；设备由乙方采购时，应按本协议条款第24条执行。由于乙方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代表在试车后24小时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修改后重新试车，承担修改和重新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协议条款另有约定的，均由甲方承担。甲方代表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修理意见，或试车合格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的，试车结束24小时后，记录自行生效，乙方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第十八条验收和重新检验甲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或试车，须在开始验收或试车24小时之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两天。甲方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验收或试车。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或试车，甲方应承认验收或试车记录。

第十九条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工程承包造价可做调整：

第二十条工程款预付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比例及开始低扣工程款的时间和比例，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执行。

1. 在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比例及甲方按建筑(安装)工程量开始低扣工程款的时间、比例双方约定如下：

2. 甲方不按时预付工程款，乙方在约定预付时间10天后向甲方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甲方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甲方从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工程量的核实办法

1. 乙方按工程进度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和要求：

2. 甲方核实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和要求：

第二十二条工程款或进度款支付

1.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时间和方式：

2. 凡属本协议条款第19条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导致合同价款增减时，其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后支付。

3. 甲方违约责任：甲方不按时支付工程款(进度款)，乙方在约定支付时间10天后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的，经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后，甲方可延期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协议须明确约定付款日期和从甲方计量签字后第11天计算应付工程款(进度款)的利息。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无支付能力，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时，乙方可认为甲方已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本协议条款第39条工程停建或缓建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1. 按双方约定(招标发包工程按招标文件确定)的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后)。甲方按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向乙方

提供材料设备及其产品合格证明。甲方代表在所供材料设备验收24小时前将同志送达乙方，乙方派人与甲方一起验收。

2. 违约责任：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乙方派人参加验收后妥善保管，甲方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发生损坏、丢失时，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不按规定通知乙方验收，乙方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损坏或丢失由甲方负责。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与一览表不符的情况时，双方约定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2) 材料设备的种类、规格、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3) 供应材料与一览表规格型号不符：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6) 供应时间早于一一览表约定的日期：

因以上原因或迟于一一览表约定供应时间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支出。发生延误，相应顺延工期，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乙方损失。经乙方检验通过之后发现有与一览表的规格、质量等级不符的(设备经试车后)情况时，甲方仍应承担重新采购及拆除和重建的经济支出，并相应顺延工期。

第二十四条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1. 乙方按照设计规范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在材料设备到货24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

2. 违约责任：对乙方采购材料设备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甲方代表拒绝验收，由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產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甲方不能按时到场验收，验收后发现材料设备(设备试车后)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时，仍由乙方修复或拆除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损失。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 乙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甲方代表批准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由双方议定。

第二十五条设计变更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经批准后，应在变更前15天(重大设计变更前20天)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乙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二十六条确定变更价款根据工程承包方式及本协议条款第25条发生的设计变更，按第22条中确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工程变更价款：

1. 乙方收到变更通知5天内(重大变更10天内)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

2. 甲方自收到变更价款报告之日5天内(重大变更10天内)予以签认，无正当理由不签认时自变更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0天后自行生效，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 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按第30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二十七条竣工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按本协议条款第4条规定向甲方提交竣工图。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在协议条款规定时间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群体工程以单位工程为准)，并在验收后5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

成修改的费用。

第二十八条竣工结算办法甲乙双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应按照施工合同签订的承包方式和约定的工程价款变更方式，由双方进行工程结算(群体工程以单位工程为准)。

1. 乙方在竣工工程验收后15天内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2. 甲方自签收竣工结算报告资料之日起15天内提出审核意见并予以签认，取得《建设工程质量合格证书》后拨付工程尾款。
3. 乙方收到工程结算尾款后15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
4. 由于甲方不能支付工程尾款，乙方可留置部分或全部工程，予以妥善保护，由甲方承担保护费用。

该工程视同进入工程保修期。甲方无正当理由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30天内不办理结算，从第31天起按施工企业向银行计划处贷款的利率支付拖欠工程款额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5. 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时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款不能及时结算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在取得《建设工程质量合格证书》后15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使用，并承担工程保修责任。

第二十九条保修乙方应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保修。保修工作的实施中，乙方在收到工程竣工结算尾款后，将工程交付甲方，同时，与甲方签订工程保修合同(群体工程以单位工程为准)，并向甲方交付保修抵押金(或在结算工程尾款时低扣)。

第三十条争议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

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进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采取下列二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争议解决方式：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向人民法院起诉。双方约定按第种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第三十一条违约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时，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等)，并相应顺延工期;按协议条款规定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的等损失。

第三十二条索赔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时，乙方可以书面形式按以下规定向甲方索赔。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 索赔事件发生后20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3. 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甲方在10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第三十三条安全施工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乙方在动力设备、高电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想甲方代表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

由甲方承担防护措施的费用。在有毒有害的环境中施工时，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第三十四条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合理化建议：

第三十五条地下障碍和文物问题乙方在施工中发现文物、古墓、古建筑基础和结构、化石、钱币等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或其他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应在4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双方报告有关管理部门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按有关管理部门具体规定处置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三十六条工程分包问题乙方可按投标书约定分包部分工程。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后，将副本送甲方代表处。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时，以本合同为准。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任何义务与责任。乙方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的监督管理人员，并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工程分包价款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应由乙方与分包单位结算。

第三十七条不可抗力问题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灾害继续发生的，乙方应每隔10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2)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时，由乙方承担；

(4)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第三十八条保险保险内容、保险金额、由谁办理和承担费用约定如下：投保后发生事故，乙方应在15天内向甲方提供损失情况和估价的报告，如损害继续发生，乙方在15天后每10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第三十九条工程停建或缓建的解决办法

1. 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从而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

甲方应为乙方的撤除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的经济支出，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 由于甲乙任何一方不能按所签合同履行的，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的，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四十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自订立之日起生效。

2. 乙方收到工程竣工结算尾款、交付竣工工程，双方已签订工程保修合同，乙方向甲方交付保修抵押金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四十一条合同份数

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分别保存。
2. 本合同副本

第四十二条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如下：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发包方(章)承包方(章)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工商管理机关签证意见：经办人：鉴证机关(章)年月日